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广州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批复为准),用于办理日常经营项下流动资金周转及置换他行合格流贷。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船队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获得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用于购置10艘内河多用途船。该贷款授信由远洋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远洋公司共计提用该项目贷款2,086万元,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剩余贷款额度将不再提用。

鉴于远洋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已提用的项目贷款 2,086 万元转由公司为远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3 月 5 日